



闵行区涉企政策清单

2020年5月

前 言

闵行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不断强化服务企业质量，于年初出台《闵行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2020年初以来，全区上下积极应对新冠疫情挑战，有力推动全区复工复产复市。根据中央、市委工作部署，当前要突出做好“六稳”工作，推动全区经济继续保持高质量的发展。

今年以来，全区始终坚持服务优先，着力加强全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全区企业服务“一张网”。线上通过“上海市企业服务云闵行区企业服务官方旗舰店”，集政策宣传、创业服务、投融资服务、市场拓展、专家工作站服务5大模块，实现企业“云”服务。线下建设闵行区企业服务工作站，打造“企业之家”，逐步解决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继2019年推出《闵行区涉企政策清单》、《闵行区公共服务清单》1.0版本后，今年，我们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系统梳理闵行区产业、科技、税务等政策，增加了窗口服务、金融服务、专家工作站服务菜单等实用信息资讯，努力将两本清单制作成闵行政企沟通服务的“新黄页”和政策要点的“小红书”，提高企业感受度、便捷度和满意度。



“闵行经委”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企业服务云App”
(闵行区企业服务官方旗舰店)

注：1. 关注“闵行经委”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和获取最新政策信息； 2. 登陆“上海市企业服务云App”，了解和获取更多国家、上海市政策信息。

目 录

一、《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要点.....	1
二、《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要点.....	4
三、《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意见》要点.....	7
四、《闵行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要点.....	9
五、《闵行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点.....	10
六、《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要点.....	12
七、《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建设的政策意见》要点.....	13
八、《闵行区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估实施意见》要点.....	14
九、《闵行区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要点.....	17
十、《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要点.....	18
十一、闵行区人社惠企相关政策要点.....	21
十二、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要点.....	26
十三、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惠企重要政策要点.....	29

一、先进制造业扶持政策

《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产业政策意见》要点

序号	政策条款	细则分类	扶持标准
1	鼓励优质项目引进和企业成长壮大	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园区	鼓励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有技术主导权的优质企业落户重点产业园区和基地，对新引进的内资项目或外资项目，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安排产业用地和相应扶持政策。
2		重点支持龙头企业企业发展	建立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区内制造业龙头企业数据库，每年对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给予100万元/年的奖励，鼓励用于企业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等各类日常发展支出。
3		引领骨干企业加速发展	建立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区内制造业骨干企业数据库，每年对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给予50万元/年的奖励，鼓励用于企业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等各类日常发展支出。
4		扶持成长企业发展壮大	建立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快速成长企业数据库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每年动态调整。对持续运营二年以上的成长企业，连续三年按位于区内的实际承租企业用房面积的50%给予房租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或按企业新建或购买区内企业用房面积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总计不超过300万元。
5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	对于初次获得市级专精特新认定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对通过市级专精特新评价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累计总额不超过10万元。	
6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	支持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对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领域和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的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或者利用科技创新成果实施产品创新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项目总投资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7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对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实施生产工艺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新增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对企业开展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项目，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集成投入的1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8	鼓励企业在区内建立研发机构	对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等，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分别给予国家级、市级研发机构最高500万元、最高250万元一次性资助。	
		在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获得“优秀”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机构（含内设研发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序号	政策条款	细则分类	扶持标准
9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创新能力	鼓励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次创新	对获得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支持的产业化项目，按照市级部门扶持金额给予1:0.5配套，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获得市级首批次新材料专项支持的产业化项目，按照市级部门扶持金额给予1:0.5配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对获得国家、市支持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市级新版次软件产品专项项目，按照国家、市立项的扶持资金给予1:0.5配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于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或列入国家、上海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示范的区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鼓励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和产业发展		对被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为人工智能重点项目、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应用示范项目或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的建设主体，根据市级扶持金额给予1:1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具有行业引领和示范效应的区级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按项目投资额的10%-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人工智能领域企业，经评审通过，给予办公、生产经营场地租金前两年全额补贴、第三年补贴50%，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累积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纳入区产业统计平台并不断发展壮大的人工智能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的成长性奖励。	
鼓励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和产业发展		对入驻“一体多翼一基地”的协同创新企业，经综合评审通过，给予办公、生产经营场地租金前两年全额补贴、第三年补贴50%，补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累积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对民营企业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科研生产许可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最高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对民营企业获得军民结合军事合同并完成市级备案的，给予合同金额5%的资助，同一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民营企业获得国家、市支持的协同创新产业专项扶持项目，按照国家、市立项的扶持资金给予1:0.5配套，同一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获得国家、市级授牌认可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等类别产业发展载体和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公共服务功能平台，经评审通过，按其公共功能建设项目费用的20%采用后拨付方式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鼓励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行业组织或产业协同创新联盟入驻闵行，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给予最高150万元的开办费补贴。 对其实际租用的办公用房连续三年给予50%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支持举办产业行业重大活动	对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园区和社会组织等开展的产业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且获得区政府认可的公益活动，经评审认定，对主办方按活动发生费用的50%给予事后扶持，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贴，同一机构每年补贴最高150万元。

2020年闵行区涉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条款	细则分类	扶持标准
16	加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营造良好环境	强化政府服务保障	加强区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建立精准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推动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类扶持政策落地，依法依规对引进、落地、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实施全链条服务。

注：政策原文，详见《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0〕5号）。

二、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

《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要点

序号	政策条款	细则分类	扶持标准	
1	提升现代服务业载体功能	加快重点商务区建设	对落户在虹桥商务区核心区，虹桥吴中商务区、七宝生态商务区、莘庄商务区、莘庄综合枢纽商务区、南方商务区、剑川路商务区、莘庄工业区西区及浦江商务区等8个重点商务区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和纳入区级统筹发展的重点转型项目，给予政策聚焦和倾斜。	
2		鼓励创建现代服务业示范区	经国家、市主管部门认定，按其公共功能建设项目费用的20%采用后拨付方式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3		大力提升楼宇（园区）功能品质	建立1万平方米以上重点楼宇数据库，每年经综合评定为总部型楼宇、贡献型楼宇、成长型楼宇、特色产业型楼宇的，分类型按照不同标准给予楼宇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用于楼宇招商及功能打造。 对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的改善楼宇（园区）基本公共服务配套的项目（包括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班车和停车服务、白领午餐及便利措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经认定，按其公共功能建设项目费用的30%采用后拨付方式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	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发展	加快六大重点领域产业发展	聚焦研发科技、高端商务、财富金融、现代商贸、文化创意和教育健康等六大重点产业领域，完善现代服务业发展体系。建立优质企业数据库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每年对数据库内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选出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初创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企业转型及各类日常支出。	
5		推动总部经济发展	跨国公司总部	经国家或上海市主管部门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按《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发〔2017〕9号）给予相应扶持。
			国内企业总部	1给予300万元开办资助，自注册或迁入本区的下一年度起，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发放； 2给予企业购建租房资助，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8元标准，按租金的30%给予三年资助；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租房资助的同等标准资助； 3对营业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运营奖励，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发放。
			大型商贸集团	对市级职能部门认定的贸易型总部，经综合评定后，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平台经济	对经认定的优质平台型项目，按其项目建设费用的30%采用后拨付方式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机构、组织、协会和商会等各类平台机构落户闵行，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购建租房补贴。
			总承包总代理	对获得市级认定扶持的项目，按照市级扶持资金的25%给予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序号	政策条款	细则分类	扶持标准	
6	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发展	鼓励研发科技服务产业发展	集聚、培育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和国家级、市级研发机构，具体按照《闵行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闵府发〔2016〕15号）和《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发〔2016〕65号）执行。 对企业的经济社会贡献、产业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速度进行综合评定后，按项目投资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7		促进财富金融产业有序发展	对经批准注册且全部直接投资于项目的天使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除外），按照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的1%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和500万元的一次性投资落户奖励。 对经批准新引进的天使投资管理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购建租房补贴。 鼓励产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支持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新三板创业板上市、境外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吸引股权投资、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具体按照《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闵府发〔2016〕53号）执行。	
8		支持现代商贸产业创新发展	构建市级、区级、社区级商业服务体系。鼓励开发运营一体化项目和标志型、创新型及补缺型项目，着力打造“科会商旅文体+公共服务”功能复合型的商业综合体。 经国家或本市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园区、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的，按其建设、改造、设备等公共设施投入的50%给予补贴，国家级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市级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并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 对具有ICP认证的、经国家或本市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80万元的开办资助，并给予一定的购建租房补贴。	
9		引导文化创意产业多元化高端化发展	按企业的经济社会贡献、行业地位、辐射带动能力和发展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用于企业设备购置、产品研发及购建租房等。 对申报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通过区内评审但未通过市级评审的项目，根据区内评审结果，给予优质项目核定总投资额2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获得区级认定的文创园区，按其公共功能建设项目费用的20%采用后拨付方式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0		推进教育健康产业集团化发展	对企业的经营规模、经济社会贡献、行业地位和发展速度进行综合评定后，给予200万元的开办资助和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购建租房资助。	
11		推动现代服务业创新转型	鼓励模式创新	对项目规模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后，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2			鼓励转型升级	对项目规模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后，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020年闵行区涉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条款	细则分类	扶持标准
13	营造现代服务业发展软环境	举办各类重大活动	对新引进或创立的且获得区政府认可的重大活动，经认定，对主办方按活动发生费用的50%给予后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4			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经济社会贡献突出的特别重大活动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5		加强品牌能力建设	按照《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建设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7〕1号）执行。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	按照《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发〔2015〕43号）执行。
		加强政府公共服务	建立区、街镇领导分级联系重点服务业企业制度、企业（楼宇）联络员制度和企业联合服务机制，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动态掌握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重要楼宇的信息，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

注：1、政策原文，详见《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7〕7号）； 2、“六大重点领域”即研发科技、高端商务、财富金融、现代商贸、文化创意和教育健康等六大重点产业领域。

三、生物医药产业扶持政策

《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 专项政策意见》要点

序号	适用领域	扶持标准			
1	鼓励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集聚	国家级研发机构	按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经费的15%进行资助	最高500万元。	
		市级研发机构		最高300万元。	
		区级研发机构	一次性资助50万元/家。		
		外资研发机构	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机构（含内设研发机构），经综合评定后，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2	支持企业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对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物、生物制品的创新药	单品种一次性研发费用补贴200万元。	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对中药、天然药物改良型新药，化学药物改良型新药和仿制境内、外已上市原研药品的仿制品，改良型和境内、外已上市的仿制生物制品	单品种一次性研发费用补贴100万元。		
3	支持企业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获得基因测序、肿瘤检测等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单品种给予一次性研发费用补贴20万元。	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获得医学影像、植入性组织材料等非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证的	单品种给予一次性研发费用补贴50万元。		
		获得创新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单品种给予一次性研发费用补贴100万元。		
4	鼓励生物医药相关企业开展重大产业技术攻关	申报闵行区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	资助80-100万元/项。		
5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对经市主管部门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按建设费用的20%进行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6	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	对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为区内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	每年根据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5%的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序号	适用领域	扶持标准		
7	鼓励开展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属于289国家基础药物目录化学药物种内的品种	单品种一次性研发费用补贴200万元。	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400万元。
		属于289国家基础药物目录化学药物种以外的品种	单品种一次性研发费用补贴100万元。	
8	鼓励开展生物医药企业创新成果产业化	获批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领域重大产业化相关项目	以1:1比例给予匹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9	推动区内生物医药企业规模化发展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的	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的	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的	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吸引社会资本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支持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生物医药产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及发展潜力大的企业。		
		支持镇级和园区共同设立产业发展母基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投入。		
11	对聚焦重点领域或对产业转型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点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注:政策原文,详见《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8]1号)。

四、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政策

《闵行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要点

序号	政策条款	适用领域	扶持标准
1	促进市、区两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扶持	获得当年度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的项目	按市级政策规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2		对通过区级文化创意产业资金初审,但未获得市级认定支持的项目	根据区级评审结果,确定一批区级独立支持项目,并按项目核定总投资的25%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
3	推进国家级、市级、区级文创载体公共功能建设	国家或市级认定的文创载体	按其公共功能建设项目费用的20%采用后拨付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补贴。
4		区级认定的文创载体	按其公共功能建设项目费用的20%采用后拨付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补贴。
5	闵行区重点领域企业扶持	聚焦关键文创产业领域,重点发展创意设计、网络信息、传媒娱乐、文化装备、文化艺术产业	对企业的经济社会贡献、行业地位、辐射带动能力和发展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用于企业设备购置、产品研发及购建租房等。
6	闵行区重点文创节展活动扶持	对引进或创立的且获得区政府认可,具有国际化、系列化、品牌化、特色化的大型会议论坛、博览展览和体育赛事等活动	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采用后拨付方式给予活动主办或承办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7		对国家、上海市有关部门在本区举办的大型主题活动,以及对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导向领域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在本区举办的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重大活动	
8		具有国际影响力、经济社会贡献突出的特别重大活动协会,在本区举办的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重大活动	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贴。

注:政策原文,详见《闵行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闵委发[2019]2号)。

五、金融产业扶持政策

《闵行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要点

序号	适用领域		扶持标准
1	鼓励总部金融机构发展	对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金融企业总部在本区新注册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中心、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经市、区认定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开办资助。 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购建、租房资助。 营业额达到认定标准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运营奖励。
		对于区内金融类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的开办资助。	
2	鼓励国内投资类金融企业和外资金融企业发展	对新注册引进的财务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投资了金融企业，以及私募股权投资（PE）、风险投资（VC）在内的外资金融企业或其设立的独资分支机构	龙头企业 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购建租房补贴。
			骨干企业 给予最高8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3	鼓励类金融企业发展	注册设立在本区的小额贷款公司	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开办费补贴。
		对经营状况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	给予信息化建设、职工培训、房租补贴、设备购置、法律咨询等项目化补贴。
		鼓励区内小贷公司支持区内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三农”等小微企业发展	对贷款利率低于10%（含）的贷款业务给予贷款贴息50%的补贴。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发展	给予融资租赁公司当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项目化补贴。
			对为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发展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金融租赁企业，按当年为本区企业提供融资总额%比例给予补贴。 对当年购入本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先进制造业生产的设备用于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企业，按合同金额1%给予补贴。
4	大力发展股权投资	通过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满足本区优质项目的不同阶段资金需求。	
		通过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军民融合基金等，聚焦区内重点发展领域。	
		支持各镇、重点产业园区以“基金+基地”或“基金+园区”的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成立产业母基金，区政府投资基金及镇级资金以参股方式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对经批准且全部直接投资于项目的天使投资基金	给予实缴资本1%的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020年闵行区涉企政策清单

序号	适用范围		扶持标准
4	大力发展股权投资	对经批准且全部直接投资于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	给予实缴资本额1%的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经批准新引进的天使投资管理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购建租房补贴。
		经认定，在区内形成基金小镇、基金园区等集聚载体的，根据园区内基金和管理公司形成的实际贡献，由区、镇两级进行政策扶持。	
5	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对吸引到战略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	对其产生中介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同一家企业奖励不超过3次。
		对成功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企业	对其发行私募债所发生的担保增信费评级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中介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
6	放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效应	对本区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获得区内金融机构贷款且按时足额还款的中小微企业	按照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对于纳入本区“创园贷”金融创新合作项目的科技中小微企业	对超过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飞羽贷款企业最高不超过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的补贴。
7	积极引进金融人才	对管理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	以人才公寓和市场化租赁相结合方式给予租房补贴。
		对高层次人才	就医、人才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给予一定支持。
8	鼓励举办各类金融活动	对举办的具有国际化、系列化、品牌化、特色化的大型金融会议论坛等活动	对主办方案活动发送费用的5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经济社会贡献突出的特别重大活动	对主办方案活动发送费用的5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注：1. 政策原文，详见《闵行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18〕2号）； 2. 政策中的企业上市（挂牌）部分内容做调整，请见《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号）。

六、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

《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要点

序号	政策条款	细则分类	适用领域	扶持标准
1	鼓励企业在国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	降低股改成本	支持企业以上市为目的,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区持续经营二年以上的企业, 因上市改制资本量化涉及的事项, 给予一次性补贴, 具体金额按项目化方式进行核定。
2		支持辅导备案	对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且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辅导备案的企业	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鼓励主板、科创板上市	获得主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上市的本区企业	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鼓励中小板、创业板上市	获得中小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上市的本区企业	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5		鼓励境外上市	通过海外控股平台公司, 成功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三大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区控股公司	给予最高400万元一次性奖励。
6		鼓励并购重组	被并购重组上市, 并将其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留在本区的企业	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实现重组上市的并购企业(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税收新迁入本区的本区企业		给予最高600万元一次性奖励。	
7	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鼓励新三板挂牌	本区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基础层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创新层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精选层企业给予不超过7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鼓励上股交挂牌	鼓励上股交挂牌	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而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本区企业	参照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指南(2019年), 按照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50%支持, 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事后一次性奖励。
			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N版)挂牌的本区企业	最高给予75万元一次性奖励。

注: 政策原文, 详见《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0〕2号)。

七、企业质量发展政策

《闵行区关于加快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建设的政策意见》要点

序号	政策条款	政策内容	
1	聚焦重点领域企业加强品牌发展	加强对具有闵行特色老字号品牌的培育工作，引导企业创建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2	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对首次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企业	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30万元。
		对有效期满重新认证为“上海品牌”认证的企业	每期奖励8万元。
3	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	利用质量月等主题宣传平台开展品牌发展论坛和品牌企业展示活动，梳理品牌工作标杆企业并形成试点示范效应。	
		利用区内电视台、广播电台和网络等给类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展自主品牌公益宣传。	
4	引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	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	区财政对国际标准的第一起草者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非第一起草者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区财政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者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非第一起草者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区财政对地方、团体标准的第一起草者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	企业承担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通过验收后，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企业承担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通过验收后，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企业承担区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通过验收后，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5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对在质量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授予区长质量奖、创新单项奖。	
6	鼓励企业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对首次通过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或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3万元。
7	支持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建设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对首次通过认证的企业，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3万元。	

注：政策原文，详见《闵行区关于加快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建设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7]1号）。

八、工业企业综合绩效政策



《闵行区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估实施意见》要点

序号	政策条款	政策内容
1	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引领、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树立以“亩产论英雄、效益论英雄、能耗论英雄、环境论英雄”的发展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工业化产业体系，提高单位资源产出效益，全面开展企业综合绩效评估。
2	基本原则	完善机制、科学评估 结合项目评审机制，完善企业信息平台，制定科学的资源利用绩效评估体系，对企业发展绩效作出客观、公正评估。
		效益优先、综合考量 合理分配各项指标权重，以单位资源产出效益为核心，兼顾节能、环保等约束性指标，全面反映企业资源利用综合效益，引导企业转型发展。
		分类指导、精准服务 强化政策约束和激励机制，以评审结果为依据，对企业和园区分类施策，支持和鼓励各类要素资源向优势产业集聚，逐步淘汰劣势产业。
3	评估对象	全区范围内取得土地的工业企业（电厂、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配套除外）。
		上海“千人计划”项目、上海领军人才项目、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企业可以暂不开展评价分类，设立三年过渡期。
		新增土地项目在达产阶段纳入资源利用效率评价范围。
4	评估内容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评价指标：亩均税收、亩均产值、人均产值、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评价指标：亩均税收。
5	类别设置	A类为优先发展类 综合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发展成效明显，综合评价得分在排名前30%（含）的规上企业和排名前5%（含）的规下企业。
		B类为鼓励提升类 综合效益与贡献有待提升的企业：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但技术能级和经营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综合评价得分在排名前30%~60%（含）的规上企业和排名前5%~50%（含）的规下企业。
		C类为调整转型类 综合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需要进行技术改造、能级提升，综合评价得分在排名前60%~95%（含）的规上企业和排名前50%~90%（含）的规下企业。
		D类为整治淘汰类 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环保排污不合规，需重点倒逼整治、淘汰退出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在排名后5%的规上企业和排名最后10%以内的规下企业。
6	分类管理	国家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专精特新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可直接归为首档企业。
		属于国家和本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淘汰类行业的企业，可直接归为末档企业。
		提档 经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上市企业（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在原评分结果（除A类以外）的基础上提升一档。

序号	政策条款	政策内容		
6	分类管理	降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列入“黑名单”的企业视情况在原评级结果的基础上降低一档（除 D类以外）； 2.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在原评级结果的基础上降低二档（除 D类以外）； 3. 当年发生较大以上环保事故的企业视情况在原评级结果的基础上降低一至二档（除 D类以外）； 4. 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限制类的降一档，淘汰类直接进D类。 	
7	评价程序	按照《闵行区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估操作细则》，每年开展一次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		
8	结果运用	实施差别化产业准入政策	保障优质企业的改扩建需求。 对低效企业，不再新增用地、能耗和环境容量，从源头上杜绝新增高耗能、高污染、高风险、低效益的“三高一低”项目。	
		实施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	对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区域、行业和企业，加大土地指标配置和土地供应支持。	
			低效企业不再新增土地供应，加强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管理和转让管理，推动企业有序退出。	
		实施差别化技术改造政策	对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区域、行业和企业，市级技术改造资金予以优先支持。	
		实施差别化电价和水价政策	根据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对淘汰类、限制类行业实行差别化的电价。	
		实施差别化财税政策	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加大财政资金的扶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实施差别化环保限制政策	对低效企业加大监管频次和处罚力度，在能源消费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指标上予以限制。	
		实施差别化金融服务政策	在信用评级、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保险服务、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对优质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实施差别化企业分类施策	A类企业（优先发展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先纳入绿色服务通道，对新建、改扩建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2. 优先保障企业用地、用电、用水和新增用能、新增排污指标的需求； 3. 优先推荐申报各类扶持奖励政策、各类奖项评比认定； 4. 优先支持企业引进人才、技术创新和上市发展； 5. 产业用地按照规划提高容积率的，可以按照一定比例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具体减免比例按照《闵行区工业用地地价与绩效联动的实施细则》执行。 	

序号	政策条款	政策内容		
8	结果运用	实施差别化企业分类施策	B类企业（鼓励提升类）	1. 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施资源，实施“零增地”技改，支持企业进行土地再开发； 2. 执行常规的企业用地、用电、用水用能和排污指标； 3. 推荐申报各类扶持奖励政策、各类奖项评比认定； 4. 鼓励企业按照规划提高容积率，按照要求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C类企业（调整转型类）	1. 支持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原则上不支持产能扩张；确需利用自有土地按照规划提高建筑容积率的，经批准同意后按规定比例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2. 严格控制用地、用电、用水、用能和排污指标，不得新增指标； 3. 严格控制申报各类扶持奖励政策、各类奖项评比认定。
			D类企业（整治淘汰类）	1. 逐步有序纳入产业结构调整范围； 2. 实行差别化电价，逐步消减用能及排污总量指标； 3. 原则上不予申报各类扶持奖励政策、各类奖项评比认定。

注：1. 政策原文，详见《闵行区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估实施意见》（闵经委发〔2019〕92号）；
2. 评价方法详见《闵行区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操作细则》。

九、企业节能降耗资助政策

60

《闵行区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要点

序号	政策条款	政策内容	
1	扶持原则	(一) 有利于提高本区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二) 有利于提高本区企业节能管理水平； (三) 有利于提高本区企业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	扶持对象	(一)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本区的企业； (二) 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 (三) 企业及项目符合国家、本市和本区的节能环保等强制标准； (四) 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五) 一年内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计划和名单的企业。	
3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区级节能技改项目	单个年节能量在50吨-300吨(含50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改项目，根据项目所取得的实际年节能量，给予用能企业每吨标准煤奖励500元。
		市级节能技改区级配套项目	获得市主管部门节能技术改造奖励的项目，给予用能企业一次性补贴15万(不包括太阳能光伏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	在本区范围内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单个项目年节能量在50吨标准煤(含)以上并获得市级资金支持，按市级补贴标准给予我区用能企业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
	能源审计扶持项目	年综合能耗在2000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能源审计的，在审计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根据实际审计费用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一审计周期(4年)内不可重复申请。	
	清洁生产扶持项目	自愿申请清洁生产项目，获得市级奖励10万元的，给予企业奖励5万元。 获得市级奖励2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企业奖励10万元。	
实施能源计量数据采集联网扶持项目	对接入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并获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的区内重点用能单位，按改造费用的20%给予资金补贴。其中，仅实现一级(关口)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的，每个单位补贴金额不超过5万元；同时实现二级、三级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的，每个单位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		

注：1. 政策原文，详见《闵行区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闵经委发〔2019〕192号)；
2. 政策操作细则详见《闵行区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

十、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政策

《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要点

序号	政策条款	适用领域	扶持标准
1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建设成果转化功能型平台（高端装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对符合上海市建设功能型平台导向和布局的，给予平台一定的启动经费。 对经认定的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按市级文件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匹配，区级前期投入的启动经费纳入后续市级功能型平台的运营费匹配资金额度。
2		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鼓励开展研发技术服务和仪器设施设备共享，对加盟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购买关键重大的进口设备，给予其购置费用30%补贴，每年每家单位最多补贴100万元。 对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为区内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每年根据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15%、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 企业通过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享受研发技术服务和仪器设施设备共享，对经市级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用，给予30%的资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20万元。
3		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鼓励建设符合闵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对在市、区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年度绩效考核的科创孵化平台，每年按考核等级给予50—400万元的服务绩效补贴。
4	大力扶持初创企业发展	支持鼓励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立项的企业，按上级资助资金给予1:1匹配。 对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区级立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
5		鼓励成果完成人在本区创业	对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为自行转化相应科技成果在本区创业的，对该企业成立后前三年实际发生的房租按50%予以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6		深化科技创业公益基金扶持	根据闵行科技创业公益基金运行实际情况，按需追加区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按照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运行机制，继续开展基金扶持。

序号	政策条款	适用范围	扶持标准
7	支持科技企业成长壮大	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发展	优化优质科创企业的发现培养机制，给予“闵行区科技创新新锐”企业一次性20万元资助。 对孵化器、加速器毕业企业注册在本区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企业实际购房、租赁情况对购房总价的5%，或连续三年年度租金的1%给予补贴，同一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8		积极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	对认定为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资助150万元。 对认定为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给予最高资助100万元。 对认定为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资助50万元。
9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聚焦闵行重点产业领域，对企业实施的区级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给予80-100万元的资助。 对推进现代农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民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示范应用的区级民生科技项目，给予10-30万元的资助。 对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的企业，按上级资金的10%给予资助，其中承担国家级科技创新计划的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承担市级科技计划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10		鼓励发展研发机构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新认定的市级研发机构，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新认定的区级研发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机构（含内设研发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11		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以企业创新需求为导向，常态化组织开展创新挑战赛，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精准对接和产学研合作，对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完成的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给予20-40万元的资助。 对获得市级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建站企业最高30万元资助。

序号	政策条款	适用领域	扶持标准
12	支持科技企业成长壮大	鼓励实施成果转化	支持本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为推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展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价值评估, 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 每年每家最高补贴50万元。
			对企业承接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经评审, 给予项目投入的30%、最高500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承接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或获得国家级、市级科技进步奖励, 或符合闵行产业定位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 经评审, 给予项目投入的30%、最高1000万元的资助。
13		引进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对新引进的机构为本区企业提供成果转化专业服务的, 按其服务绩效给予机构一定的房租补贴, 机构落地前三年按实际承租面积给予50%的房租补贴, 每年每家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鼓励区内外科技成果在本区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交易, 对交易服务费用给予50%、最高50万元的补贴。
14	支持发展科技专业服务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对获得国内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和个人, 分别每项给予一次性800元和5000元的资助, 对每家企事业单位获得授权的第一件发明专利, 一次性资助6000元。
			对获得登记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的单位和个人, 每项给予一次性3000元的资助。
			对国外发明专利给予每项最高4万元资助。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国家级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市级按上级资助给予50%匹配。
			支持开展区级知识产权示范项目, 经评审, 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
15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对获得科技金融信贷的企业, 对超过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 给予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的补贴, 每年每家最高补贴10万元。
			对企业通过科技金融信贷发生的担保费和保险费,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 每年每家最高补贴10万元。
16		鼓励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	对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开展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创业主题活动, 给予活动实际发生费用50%、最高100万元的补贴, 同一机构每年补贴最高150万元。

注: 政策原文, 详见《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闵行规发[2019]1号)。

十一、闵行区人社惠企相关政策要点

11

闵行区人社惠企相关政策要点

政策名称	扶持对象	支持细则	其他说明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闵人保规发〔2016〕7号）	吸纳安置“区级就业困难人员”（协保人员除外）的本区企事业单位，可享受社保、岗位补贴	对经营地在本区并在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注册登记有独立社保登记码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淘汰类企业除外），安排在一线非管理类工作岗位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100%	1. “区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具有本区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一定劳动能力且就业愿望迫切，但因自身就业条件差而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下列人员，可认定为“区级就业困难人员”。 （一）大龄失业人员、协保人员、离土农民； （二）零就业家庭成员； （三）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四）残疾、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或一户多残家庭成员； （五）大龄或领取生活费补贴期满的被征地人员； （六）缺乏工作经验，处于实际失业状态一年以上，且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半年以上，多次推荐就业岗位仍未实现就业的35岁以下青年； （七）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等有特殊困难的其他人员。 2. “市级就业困难人员”指的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发〔2016〕54号）规定，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3. 政策在执行期间，若与上级政策不一致，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本区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4. 政策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吸纳安置本区户籍“市级就业困难人员”的本区企事业单位，可享受社保、岗位补贴	对经认定的“闵行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基地”，吸纳安置本区户籍“市级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发〔2016〕54号）规定，在享受市级政策补贴的基础上，可按规定申请区级政策补贴。	

政策名称	扶持对象	支持细则	其他说明
《关于进一步落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操作细则》（闵人社发〔2020〕9号）	符合2020年上海市失业保险返还申请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或社会团体	<p>凡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本市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p> <p>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将裁员率条件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p> <p>对于2019年底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p>	<p>对符合2020年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要求的企业，在市返还50%的基础上，剩余部分区财政再补贴50%。</p> <p>申请时间为2020年3月至12月。用人单位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申请当期的补贴，未及时申请而逾期的补贴不予发放。</p>
《关于给予本区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操作细则》（闵人社发〔2020〕21号）	<p>对春节期间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p> <p>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给予稳就业补贴</p>	<p>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24日）生产能力应紧急征用的本区企业（以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地为准），以及按规定经区经委审批并报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备案后允许开工的企业。</p> <p>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2020年1月1日之前成立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本市企业。企业2019年度裁员率不高于5.5%，且社会保险征缴地在闵行的企业。</p>	<p>按照企业春节期间实际复工生产人数计算，标准为每人1500元。每户企业补贴上限为500万元，限申请一次。实际复工生产人数由企业自行申报，由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区经委核实，不得超过2020年1月该企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数。</p> <p>按照企业申请时的上月实际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计算。补贴标准为每人800元，每户企业补贴上限为500万元，限申请一次。</p> <p>1. 本操作细则涉及的重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由市级财政统一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资金由区财政局先行垫付，列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p> <p>2. 本操作细则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p> <p>3. 裁员率计算方式为：$2019\text{年度裁员率} = 1 - \frac{2019\text{年12月的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019\text{年自然减员人数}}{2018\text{年12月的失业保险参保人数}}$</p>

%

政策名称	扶持对象	支持细则	其他说明
	被认定为本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业，可享受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本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录用本区户籍见习学员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录用人数，给予就业见习基地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补贴期限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贴资金由区、镇（莘庄工业区）两级财政按35：65比例分级承担，街道预算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青年就业见习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闵人社规发〔2019〕7号）	注册经营在本区的企业（劳务派遣公司除外），愿意承担社会责任，能够提供一定规模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且提供的岗位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通用性，适应大学生实际需求企业，经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推荐，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通过后认定为“闵行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可享受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补贴	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可按带教大学生人数申请带教费补贴，每带教一名学生每月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30%，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列支。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不享受带教费补贴。	1. 国家、本市和本区有关社会保险费补贴不重复享受； 2. 失业青年一旦参加全日制就业见习活动，并按月享受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的，在见习期间不再列入失业统计范围，不能同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政策名称	扶持对象	支持细则	其他说明
2020年闵行区优秀人才认定政策	税务登记、注册地均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自主培养或全职引进的各类优秀人才，优秀人才一般应与所在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已在本区创办（参与创办）具有国内领先水平、能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	<p>优秀人才分类认定标准：</p> <p>A类人才：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p> <p>B类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业项目、创新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文化艺术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p> <p>C类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上海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文化艺术项目入选者；在培养期内的上海领军人才；近3年内，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青年拔尖英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技术能手；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p> <p>D类人才：近3年内，“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上海市首席技师工作资助”获得者；近3年内，上海金才工程入选者；在培养期内的闵行领军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p> <p>E类人才：近3年内，闵行区青年创业英才（每年前10名）、闵行当代工匠、闵行健康卫士获得者；近3年内，“闵行区首席技师工作资助”获得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属于“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的认定工作，由区人才办牵头组织研究，提出审核意见； 2. 人才认定有效期为1年，2019年已认定的A、B、C、D、E类人才，如符合认定条件，今年仍需由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如不及时申报，则无法享受相关人才扶持政策及服务； 3. 本次人才认定工作，对于C类、D类、E类人才中“近三年内”的表述限定为2017年-2019年。

政策名称	扶持对象	支持细则		其他说明
2020年闵行区优秀人才安居补贴政策	经区人才办2020年度认定的,符合闵行区优秀人才分类认定标准的A、B、C、D、E五类人才,可享受闵行区优秀人才安居补贴	<p>闵行区优秀人才安居补贴方式有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实物配租三种。</p> <p>(一) 购房补贴。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A、B、C类人才,区财政给予一定的购房货币补贴。</p> <p>(二) 租房补贴。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A、B、C、D、E类人才,区财政给予一定的租房货币补贴。</p> <p>(三) 实物配租。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才可优先申请租住区政府建设或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并且可按规定同时享受租房补贴。</p>	<p>闵行区优秀人才安居补贴标准:</p> <p>(一) A类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申请人在我区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最高可资助150万元,或按最高5000元/月为标准享受上一年度最多12个月的租房补贴。</p> <p>(二) B类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申请人在我区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最高可资助100万元,或按最高4000元/月为标准享受上一年度最多12个月的租房补贴。</p> <p>(三) C类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申请人在我区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最高可资助50万元,或按最高3000元/月为标准享受上一年度最多12个月的租房补贴。</p> <p>(四) D类人才可享受租房补贴。申请人在本市租赁住房,可按最高2000元/月为标准享受上一年度最多12个月的租房补贴。</p> <p>(五) E类人才可享受租房补贴。申请人在本市租赁住房,可按最高1000元/月为标准享受上一年度最多12个月的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最长享受年限累计不超过3年;如每月租金未达到相应类别最高补贴标准,则按实际租金全额补贴;在人才认定有效期内人才先申请租房补贴,中途申请购房补贴的,实行差额补足。</p>	<p>1. 申请购房补贴的人才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 经区人才办2020年度认定、符合闵行区优秀人才分类认定标准的A、B、C三类人才;</p> <p>(二) 申请对象须在我区用人单位工作满1年(含)且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3年(含)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创业人才应持有我区企业营业执照和一年(含)以上企业完税证明;</p> <p>(三) 申请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未享受相关购房优惠政策;</p> <p>(四) 所购房产为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购买的首套产权住房,且所购房产须在闵行区区内;</p> <p>(五) 购房时间须同时满足:在“春申人才计划”实施(2018年12月)之后;在获得A、B、C类认定标准的荣誉之后;</p> <p>(六) 购房时间界定:购买一手预售住房的,以预告登记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日期为准;购买二手存量住房的,以不动产权证书日期为准;</p> <p>2. 申请租房补贴的人才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 经区人才办2020年度认定、符合闵行区优秀人才分类认定标准的A、B、C、D、E五类人才;</p> <p>(二) 申请对象须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创业人才应持有我区企业营业执照和一年(含)以上企业完税证明;</p> <p>(三) 申请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未享受相关购房和租房优惠政策;</p> <p>(四) 申请人才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2019年在本市租房(签订租房合同),并交纳房租;</p> <p>(五) 申请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2019年在本市无产权住房。</p>

十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专项资金政策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资助政策要点

申报编号	政策条款	适用领域	扶持标准
A01	企业培育	对孵化毕业企业和孵化机构，给予资助	对孵化毕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对孵化机构每孵化毕业1家企业，给予5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A02		对区政府主导的创新创业活动，给予资助	对活动资助额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50%，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A03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给予资助	给予2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A04		对高速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助	对上年度营收2000万元-5000万元（含）之间、研发投入强度5%以上，且前3年营收复合增长率2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0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对上年度营收5000万元-2亿元（含）之间、研发投入强度4%以上，且前3年营收复合增长率2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80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对上年度营收2亿元-5亿元（含）之间、且前3年营收复合增长率1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对上年度营收5亿元以上、且前3年营收复合增长率1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B05	科技金融	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给予资助	对首次获得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后续获得的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按照每次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额不超过600万元，根据投资款到位情况，给予事后支持。
B06		对获得担保贷款的企业，给予一定资助	对符合融资担保机构及银行要求，取得担保贷款的企业，给予企业担保费50%的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贷款额的2%，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B07		对企业获得首次银行贷款，在贷款结清后，给予资助	按该笔贷款在申报周期内发生利息的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事后一次性支持。
B08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资助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50%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B09			对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N板）挂牌，给予75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B10			对企业首次申请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获得受理，给予15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政策条款	适用范围	扶持标准	
C11	知识产权	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立企业专利联盟（集团内部联盟除外）	对联盟建立专利池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50%予以支持，最高100万元。
C12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专利导航的给予资助	按费用实际发生额给予50%资助，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10万元。
C13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资助	给予3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D14	科技人才	对聘用高级专家、优秀青年人才的单位，给予一定资助	（一）高级专家 对聘用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重大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的单位。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的人才聘用费用，给予用人单位50%的奖励。 （二）优秀青年人才 对聘用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上海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的单位，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的人才聘用费用，给予用人单位40%的奖励。 上述奖励，针对一名人才给予用人单位的伯乐奖励上限不超过100万元，同一单位累计所获奖励不超过500万元。用人单位可将奖励资金自主用于建立人才培养池、支持人才科研和个人生活补贴等方面。
D15		对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人才给予奖励。	对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人才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E16	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对以区区联动、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军民融合等各种方式实施的产业化项目，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给予资助。	按已发生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E17		对企业实施的能级提升项目给予资助	资助额不超过总投入的10%，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E27		对国内首仿化学药物或首款生物类似药研发给予支持	对获准上市的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不同剂型合并计算），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0万元。
F18	示范应用	对建设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或近零排放试点，给予资助	一次性支持5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F19		对应用原创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的单位，给予资助	按采购金额的2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5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F20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或提名奖的企业给予资助	获得中国质量奖的，支持100万元；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支持5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F21		对首次获批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资助	给予2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政策编号	政策条款	适用领域	扶持标准
G22	开放合作	对于获得FDA、EMA、WHO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的；对新药研究获得FDA突破性疗法（BTD）或再生医学先进疗法（RMAT）资格认定的，获得EMA优先药物（PRIME）资格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资助	获得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的，支持2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获得BTD、RMAT、PRIME认定的，奖励200万元，同一药品获得多个认定的，不重复资助，事后一次性支持。
G23		对企业参加经确认的国际知名会展予以支持	支持参展费的50%，参加多个会展的企业年度累计支持不超过2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G24		对落实国家部委、上海市政府要求与外省市开展的战略合作，张江示范区企业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区域、兰白试验区、大连高新区等地建立研发机构或上述区域的企业在张江示范区建立研发机构的，给予支持	认定为省级研发机构的，事后一次性支持30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研发机构的，事后一次性支持500万元。
H25	科技创新功能集聚	对引进国内外科技前沿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功能总部、龙头企业、创新平台等实施的项目给予资助	最高资助4000万元，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注：1、政策原文，详见《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指南》。

十三、国家惠企税务政策

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惠企重要政策要点

序号	政策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企业	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税〔2019〕6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制造业领域企业	落实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4.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p>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p>

序号	政策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3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不限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4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小型微利企业	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1.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020年闵行区涉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5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提升	1.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